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RHP-C082668983368-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总预算约486.27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通用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二）财税状况：

3.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须作出承诺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纳税凭证（零纳税需税务部门盖章申报表，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三）合规信用：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主体（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截图。

6.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无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等记录截图。 7.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8.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央国企除外），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组织保障：

11.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报送项目服务员工信息、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详见附件3）。

12.项目服务人员应无当前未了结的违法犯罪案件，不得处于缓刑考验期内，无强制隔离戒毒、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配合采购人核查服务人员背景信息。

13.投标人须承诺及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社保转移接续、人事档案转移工作，不得因转移接续不及时发生社保缴费断档、档案断档情况。

（五）其他要求：

1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专项资格条件

1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独立承担过的一个驾驶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且无重大运营事故或经营异常记录。

16.驾驶员资质要求：（1）驾驶员须年满18周岁、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如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无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无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情况；（2）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辆类型一致，驾龄不少于3年（含），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近36个月内无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近3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无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情况，近36个月内无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情况；（3）驾驶员需取得相应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且证件在有效期内；（4）驾驶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对驾驶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有效。

注：1.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2.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3.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2 09:00:00到2026-07-28 17:00:00**。

获取方式：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8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中国际1号楼19层。**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G7数字运力网（yunli.g7.com.cn/#/search/index）、中国物流招标网（www.clb.org.cn/）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51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471-6983034**

邮件：**12132421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中国际1号楼19层**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47310409**

邮件：361199492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RHP-C082668983368-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RHP-C082668983368-1

三、项目概述：为解决企业自有能力不足，保障生产正常运行，规范业务外包管理，建立市场化资源配置机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结合企业实际，经各分公司提报采购需求，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及区分公司各部门集中审核，同意对全区寄递业务驾驶环节进行外包。

招标内容：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中标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四、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1项	总预算约486.27万元	/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本项目/包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附件4，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阿拉善盟分公司寄递业务驾驶环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实际采购数量以招标人订单数量为准，不承诺最低订单数量。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通用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二）财税状况：

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须作出承诺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纳税凭证（零纳税需税务部门盖章申报表，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三）合规信用：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主体（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截图。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无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等记录截图。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央国企除外），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组织保障：

11. 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报送项目服务员工信息、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详见附件 3）。

12. 项目服务人员应无当前未了结的违法犯罪案件，不得处于缓刑考验期内，无强制隔离戒毒、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配合采购人核查服务人员背

景信息。

13. 投标人须承诺及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社保转移接续、人事档案转移工作，不得因转移接续不及时发生社保缴费断档、档案断档情况。

（五）其他要求：

14.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专项资格条件

1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独立承担过的一个驾驶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且无重大运营事故或经营异常记录。

16. 驾驶员资质要求：

（1）驾驶员须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如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无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无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情况；

（2）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辆类型一致，驾龄不少于 3 年（含），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近 36 个月内无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近 3 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无 1 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情况，近 36 个月内无酒后驾驶、超员 20%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情况；

（3）驾驶员需取得相应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4）驾驶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对驾驶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有效。

注：1. 上述要求是对潜在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2. 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

3.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

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709-1099，CA客服电话：400-788-8550 （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按包报名，报名需要上传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且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体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

（5）提供投标人近一年纳税凭证（零纳税需税务部门盖章申报表，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截图；

（7）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无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等记录截图；

（8）提供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央国企除外），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提供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

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提供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报送项目服务员工信息、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详见附件3）。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

（12）项目服务人员应无当前未了结的违法犯罪案件，不得处于缓刑考验期内，无强制隔离戒毒、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配合采购人核查服务人员背景信息。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投标人须承诺及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社保转移接续、人事档案转移工作，不得因转移接续不及时发生社保缴费断档、档案断档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独立承担过的一个驾驶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且无重大运营事故或经营异常记录；

（15）提供相关驾驶员资格证明材料：

1）驾驶员须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如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无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无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辆类型一致，驾龄不少于 3 年（含），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近 36 个月内无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近 3 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无 1 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情况，近 36 个月内无酒后驾驶、超员 20%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记录超速违法行为的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驾驶员需取得相应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驾驶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对驾驶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有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投标报名表。

注：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

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扫描成连页的 PDF 格式上传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3.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5.本次项目的变更/重新招标公告会通过网站发布，请参加的投标人及时查看。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包600元，投标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时的报名资料和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流程：汇款购买标书请将标书款汇入下列账号：

单位全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130000750273219R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支行

账号：696048833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 B 座 11 层

电话：0311-69052088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及招标编号后4位数字）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将加密后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到开标时间后，开标人员点击【批量集中解密】按钮，系统自动解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需投标人自行【手动解密】等操作。

（二）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6年08月18日上午08:30:00-09:30:00（北京时间）派代表当面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67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中国际1号楼19层。

（三）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1）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公章（鲜章））。

（3）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4）选择以邮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负责与联系人确认投标文件已被接收。

八、开标：

（一）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二）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67 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中国际 1 号楼 19 层。

（四）查看、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须登录《中国邮政投标管家》进行开标结果的查看。并使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开标结果的确认及签章。

注：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到开标时间后，开标人员点击【批量集中解密】按钮，系统自动解密各投标供应商标书，无需进行供应商签到、手动解密等操作。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G7数字运力网（https://yunli.g7.com.cn/#/search/index）、中国物流招标网（http://www.clb.org.cn/）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51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471-6983034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67 号（兴安南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西北角）云中国际 1 号楼 19 层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947310409

电子邮件：3611994922@qq.com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 1：

投标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邮编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报名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报名资料： 1. 按照采购公告及资格要求附件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 报名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报名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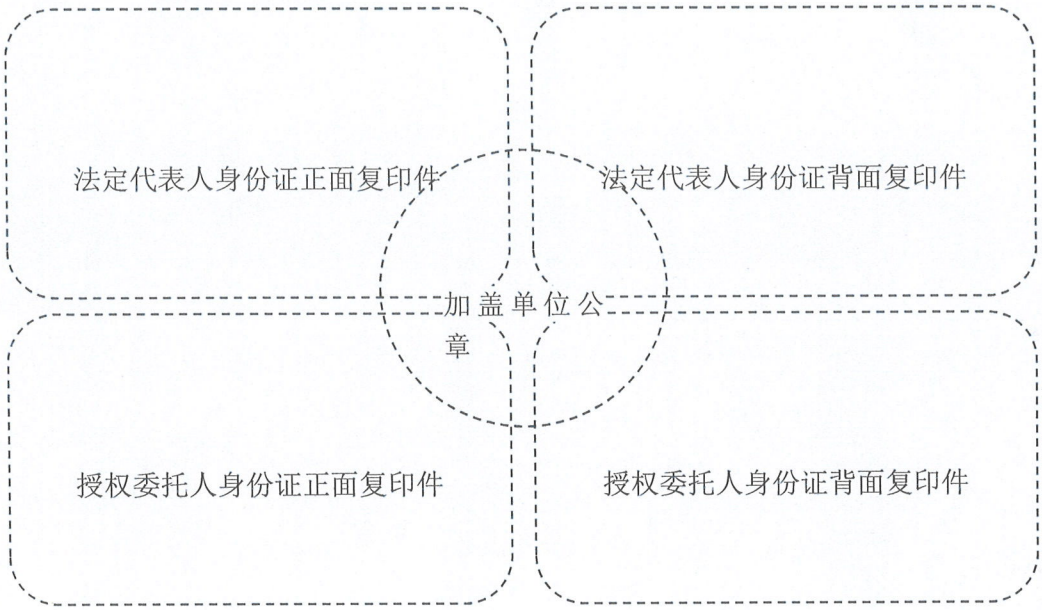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外包人员穿透式监管要求

为了共同规避合规风险、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合作，本项目实施穿透式监管，即对投标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工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用工合规性、人员真实性等进行全过程核查、监督与验证，围绕全流程可溯、全要素可控、全维度可察、全价值赋能的目标，实现对各环节投标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统一监管。投标方要无条件使用招标方的“外包管理平台”。具体如下：

1.投标方要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服务，在外包管理平台录入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编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新进服务人员需经外包管理平台准入审核后，方可接入生产系统，获取生产工号。

2.投标方要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手机注册“友我 APP”，并根据情况选择在“友我 APP”或具体业务端 APP 完成人脸认证。

3.投标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所服务的机构、岗位等信息发生变动时，投标方需通过外包管理平台完成人员信息变更，方可继续开展生产作业。对于计划离职的外包人员，投标方至少要提前 15 天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号、离职原因等情况，以及人员补充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并按照外包管理平台要求及时维护人员信息等。

4.投标方要承诺接受招标方定期对其履行用人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及薪酬发放等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

5.投标方需在外包管理平台录入委托培训协议，并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完成岗前业务学习。

6.投标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招标方外包管理平台，包括外包管理平台升级及功能新增后的相关操作。

附件 4：

1.☑按车型进行分类，以元/公里为单价进行计价（含税）：

序号	路向	车型	吨位	往返	限价单价
				（公里）	元/公里
1	阿拉善左旗-额济纳旗	厢式货车	12T	1400	0.9
2	阿拉善左旗-右旗	厢式货车	8T	1100	0.9
3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	厢式货车	1.5T	250	0.9
4	阿拉善左旗-孪井滩-头道湖	厢式货车	1.5T	330	0.9
5	阿拉善左旗-乌海	厢式货车	1.5T	370	0.9
6	孪井滩-腾格里-温都尔勒图	厢式货车	1.5T	370	0.9
7	吉兰泰-敖伦布拉格-银根	厢式货车	1.5T	580	0.9
8	阿左-乌斯太--巴音木仁	厢式货车	1.5T	240	0.9
9	额旗分公司处理中心—赛罕陶来镇-黑鹰山镇	厢式货车	1.5T	570	0.9
10	右旗-哈什哈	厢式货车	1.5T	450	0.9
11	乌斯太--乌海	厢式货车	1.5T	100	0.9
12	额旗-温图高勒-博源化工	厢式货车	1.5T	620	0.9
13	阿拉善左旗处理中心--飞机场、广场、吉兰泰路、土尔扈特、石博园、银巴路、新华街	分体厢式货车	1.5T	45	4.45
14	额旗-策克口岸	分体厢式货车	1.5T	90	3.3
15	额旗--兰州 27 局	分体厢式货车	1.5T	170	2.94

说明：上述服务费用邮区邮路是公里为单位、市趟是趟次为单位，不累计，包含投标方服务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投标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按邮路趟次进行分类，以元/趟为单价进行计价（含税）：

序号	路向	车型	吨位	往返	限价单价
				（公里）	元/趟
1	处理中心-奇石街揽投部	厢式货车	12T	4	45 元/趟
2	处理中心-南环路揽投部	厢式货车	8T	4	45 元/趟
3	处理中心-土尔扈特	厢式货车	1.5T	4	45 元/趟
4	处理中心-腾飞揽投部	厢式货车	1.5T	4	45 元/趟
5	阿拉善左旗处理中心--飞机场	厢式货车	1.5T	32	45 元/趟

说明：上述服务费用以趟次为单位不累计，包含投标方服务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